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09年1月9日

連絡人：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檢獲雲林縣元長鄉某村長現金賄選案 涉案村長已羈押禁見

本署檢察官朱啟仁、黃立夫、李文潔、李侃穎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、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，偵辦雲林縣元長鄉某村長涉嫌現金賄選案件，於民國109年1月8日上午發動搜索，傳喚涉案之村長及收受賄款之選民到案說明。經檢察官複訊後，認該涉案之村長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行賄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已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全案由本署檢察官擴大追查中。

本署與警、調、政風等單位刻正積極致力於選舉查察工作，全力杜絕金錢、暴力及各種不法手段介入選舉。並再次呼籲候選人及支持者均應秉持公開、公正、公平原則投入選舉，不買票、不賣票，並提醒民眾踴躍檢舉不法，本署對於不法犯罪，不問對象、黨派、身分，一律嚴速偵辦，期能營造乾淨之選舉環境。



● 檢舉賄選可以下列各項方式為之：

撥打法務部檢舉專線電話 0800-024-099 撥通後按 4

本署電子郵件信箱：ulcmail@mail.moj.gov.tw

本署傳真電話 05-6336549

亦可透過本署左列「雲檢檢舉賄選逗陣line」提出檢舉